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茲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檔案局每三年應考量提供電子檔案技術服務之辦理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等情形，重行分析成本及檢討本標準，經檢討提供上開服務所須人力、設備、電費等費用及成本支出增加，並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及應用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提高磁碟片、光碟片、傳統底片、幻燈片及黑膠唱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及磁碟片、光碟片、磁帶、錄音帶及硬碟媒體銷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並增列卡式錄影帶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之轉出格式包括 MP4，以及傳統底片、幻燈片及微縮軟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之轉出格式包括 JPEG 2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

(以新臺幣計價)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 註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 小時內	每捲 300 元	每捲加收 30 元	轉出格式為AVI、MPEG2或MP4
		VHS、Beta 2 小時內	每捲 550 元	每捲加收 140 元	
		VHS、Beta 3 小時內	每捲 810 元	每捲加收 210 元	
	卡式錄音帶	1 小時內	每捲 215 元	每捲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2 小時內	每捲 410 元	每捲加收 80 元	
		3 小時內	每捲 565 元	每捲加收 160 元	
	傳統底片	負片底片	每張 30 元	每張加收 2 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 35 元	每張加收 4 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

	微縮軟片	16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5,090 元	每捲加收 800 元	1. 轉出格式為 TIFF、JPEG、PDF 或 JPEG 2000 2. 解析度為 1200 或 2400DPI
		16 公釐-215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35 公釐-100 英呎	每捲 10,155 元	每捲加收 1,600 元	
	黑膠唱片		每張 250 元	每張加收 50 元	轉出格式為 WAV 或 MP3
媒體銷毀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消磁法處理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 30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切碎機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6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消磁	每顆 60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覆寫	每 GB 單位 30 元	每 GB 單位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備註：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

-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